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清单

表 1

主要职责	<p>(一)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p> <p>(二)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p> <p>(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p> <p>(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p> <p>(五)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p> <p>(六)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七)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涉嫌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279099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
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第三十八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对发现的或被举报的单位涉嫌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予以查处立项。</p> <p>2. 处置责任：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事实成立的，责令限期缴存。</p> <p>3. 催告责任：单位逾期仍不缴存的，送达催告书。</p> <p>4. 执行责任：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279099